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257號

抗 告 人 徐世宗

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11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壹、行使偽造公文書部分：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判決人徐世宗（下稱抗告人）因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案件，對於原審法院民國102年5月15日102年度上訴字第275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其聲請意旨略以：（一）原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行使偽造公文書目的在非法辦理訴訟事件，而其非法辦理訴訟事件犯行既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83號判決確定（下稱前案），本件即應依法判決免訴。（二）伊本件行使偽造公文書犯行並未因而獲得不法所得，犯罪情節較之前案常業詐欺為輕。原確定判決不分情節輕重，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業經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宣告違憲。且依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亦得以減輕其刑為由而聲請再審。（三）伊為查得車禍事故或職業災害之被害人地址，以聯繫家屬及時於保險金請求權罹於時效前，向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並得以向被害人或其家屬請求依民法第568條第1項規定之居間報酬，始為本件行使偽造公文書犯行，係避免自己或他人財產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依刑法第24條第1

01 項規定，乃屬不罰之行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
02 6款之規定聲請本件再審云云。

03 二、原裁定則以：原確定判決論處抗告人犯行使偽造公文書共33
04 罪刑，並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已詳敘其所依憑之證據及認定
05 之理由，並無違反證據法則之情形。復敘明：依原確定判決
06 附表編號1至33所載，抗告人係於99年11月18日起至100年5
07 月27日止犯本案行使偽造公文書共33次，並於101年1月18日
08 經警搜索查獲。然其於被查獲後，再於101年5月20日至8月1
09 7日間犯前案非法辦理訴訟事件共3次犯行，並無集合犯或接
10 續犯一罪之關係，前案雖已判決確定，本件仍非前案判決既
11 判力所及，而無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一)所主張應受免訴判決
12 而得聲請再審之事由。聲請再審意旨(二)所指原確定判決依累
13 犯加重其刑，縱經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宣告違憲，係關
14 於原確定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之非常上訴範疇，亦非法定再審
15 之原因。至於聲請再審意旨(三)所述，係就原確定判決所認定
16 之事實再為單純事實之爭執，所提關於刑法第24條第1項因
17 緊急避難而不罰規定之主張，復係誤解法律之見解，亦非足
18 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有罪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因認抗告人
19 本件聲請再審所提之新事證，無論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
20 綜合判斷結果，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且顯無依同法第
21 429條之2規定，通知抗告人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爰逕予
22 駁回抗告人關於行使偽造公文書部分之再審聲請。已詳敘其
23 依據及理由。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
24 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猶執與其在原審聲請再審
25 之同一主張，據以指摘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為不當，其
26 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貳、非法辦理訴訟事件部分：

28 一、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
29 者，除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
30 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外，不得上訴於
31 第三審法院，為該法條所明定。又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

01 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或再抗告，同法
02 第405條、第415條第2項亦有明文。是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
03 得否抗告或再抗告，端視該案件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04 而定。

05 二、原確定判決關於抗告人非法辦理訴訟事件犯行部分，係撤銷
06 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之科刑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
07 論處抗告人犯109年1月15日修正施行前律師法第48條第1項
08 之非法辦理訴訟事件（想像競合犯刑法第157條包攬訴訟
09 罪）共2罪刑。因抗告人所犯上揭非法辦理訴訟事件罪，其
10 最重本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
11 第1款規定，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原審駁回其
12 關於非法辦理訴訟事件共2罪刑部分再審之聲請，依首揭說
13 明，自不得再行抗告。抗告人猶提起抗告，自非適法，應予
14 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第412條，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8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19 法官 朱瑞娟

20 法官 黃潔茹

21 法官 高文崇

22 法官 林英志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林明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